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8 號 14 樓之 3(台北商務交流中心)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675,184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22,108,34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7,607,54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2.07%。
主 席：蔡玉葉董事長
記 錄：陳靜蒨
出 席 董 事：葉俊良董事(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貴媚獨立董事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800,000 元。

(二)分派董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1,800,000 元。

(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已於 108 年 11 月 08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新台幣壹億伍仟零柒拾伍萬元已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發行。

(二)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總計參億零柒拾伍萬元已按原訂計畫投入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且於 108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三)截至 109 年 2 月 24 日皆尚未轉換，最新轉換價格分別為 30.2 元、29.9 元。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

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各項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四、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968,90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6%；反對權數 3,50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93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86,112,091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 67,485,405 元，即每股配發 2.2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茲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五、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968,90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6%；反對權數 3,50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934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968,90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6%；反對權數 3,50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931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968,89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6%；反對權數 3,51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93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968,89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6%；反對權數 3,50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943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968,91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6%；反對權數 3,51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92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辦法名稱變更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968,90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6%；反對權數 3,51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9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0 年 06 月 28 屆滿，為了公司長遠發展，擬提前改選。
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

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制度，為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需要，本次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一般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十四屆第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自 109 年 04 月 23 日廢止。

四、原董事任期自次屆董事於股東常會後，即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於股東常會後隨即就任，任期自 109 年 04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22 日止。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暨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1367	天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玉葉	35,898,031
董事	11367	天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俊良	29,234,561
董事	21399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22,733,205
董事	21399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趙世傑	22,733,198
獨立董事	A221*****	楊貴媚	14,382,958
獨立董事	J121*****	吳盈德	14,379,999
獨立董事	D220*****	吳締苗	14,379,909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選舉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三、提請 決議。

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天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玉葉	益達利鋼鐵(股)公司 久陽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天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俊良	超群鋼鐵有限公司 益達利鋼鐵(股)公司	負責人 總經理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官田鋼鐵(股)公司 易昇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趙世傑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易昇鋼鐵(股)公司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吳締苗	新農科技(股)公司	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964,96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5%；反對權數 3,51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9,863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十一點四十五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蔡玉葉



紀錄：陳靜蓓



(附件一)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	107 年	%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012,489	100.00	2,432,772	100.00	23.83
營業毛利	194,188	6.45	72,287	2.97	168.63
營業費用	98,102	3.26	68,713	2.82	42.77
營業利益	96,086	3.19	3,574	0.15	2,588.47
稅前淨利	100,783	3.34	762	0.03	13,126.12
所得稅(費用) 利益	(12,142)	(0.40)	(484)	(0.02)	2,408.68
本期淨利	88,641	2.94	278	0.01	31,785.25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88,016	2.92	(328)	(0.01)	26,734.15
基本每股盈餘 (元)	2.89		0.0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布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3,012,489	2,432,772
	營業毛利(仟元)	194,188	72,287
	稅前淨利(仟元)	100,783	7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8	0.09
	權益報酬率(%)	23.99	0.0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2.85	0.25
	純益率(%)	2.94	0.01
	每股盈餘(元)	2.89	0.01

(四)研究發展概況

102 年第四季新增【五金建材事業部】，原經營產品事業部則為【電子產品事業部】。其相關商品及計劃開發事項如下：

五金建材事業部：產品項目為鋼筋、盤元，計劃開發鋼筋成型加工與直接配送至工地。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五金建材事業部：

本公司於 102 年第四季成立五金建材事業部，目前該事業部主要產品為鋼筋。鋼筋產業是國內單一鋼品生產最大的產業，主要是內銷，用於建築及公共工程領域最多。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布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五金建材事業部：

(1)生產：擬設立二次加工廠。過去鋼筋交易型態皆以原料為主，因應台灣轉型服務業導向，產業將逐漸演變成二次加工後交易，相較於先進國家鋼品交易，加工成型比例高達 85%，台灣目前約只有 20%，所以台灣鋼品二次加工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2)銷售：A.本公司將以大型建設公司與營造廠為主要目標客戶，如此可以具經濟規模的起訂量(MOQ)接单，以降低生產成本、穩定及控管品質。

B.將公司定位為全省服務的供貨通路，透過北、中、南部鋼筋廠的合作，提供大型客戶完整的服務。

C.二次加工後的產品，能更符合客戶需求，同時亦可對公司貢獻更高利潤與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五金建材事業部：

105 年度在中部及 107 年度在北部各自建立鋼筋自動裁剪及二次加工廠，為了更貼近鋼品消費者的需求、擴充供貨點及增加市場供貨量，108 年在台南增設二次加工廠，109 年 1 月動土彰濱新廠，預計未來完工可增加 2 萬噸加工量，運用更有效率之管理來降低損耗，並引進自動化加工設備，降低人力成本。未來計劃將逐步在北、中、南部打造屬於自己鋼品優勢通路及充裕鋼品倉儲空間，同時與各大鋼筋廠合作代理，以解決單一鋼筋產品尺寸不全問題，即時供應客戶需求。

(二)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致力成本控管，減少費用支出。
- 2.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之營運風險。
- 3.加強人員培訓，隨時檢視並修正經營策略與對策。

最後，謹代表沛波鋼鐵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及鼓勵，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更努力不懈，凝具全員最高共識，以更好的執行力面對未來挑戰，亦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及建議。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 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郁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泰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貞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參考範例」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違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擬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擬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擬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內、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紀律處分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司網站發布本守則，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但未訂定本守則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審計委員會（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本公司指定行政課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公司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或經董事長、總經理個案核准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董事會議事規範所訂捐贈標準，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董事會議事規範所訂標準，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揭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如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將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違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

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之情形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沛波鋼鐵）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波鋼鐵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波鋼鐵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波鋼鐵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沛波鋼鐵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沛波鋼鐵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608,191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係使用準備矩陣及前瞻性資訊計算，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判斷過程與結果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帳款歷史帳齡區間等，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測試應收帳款之帳齡，並依據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4.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新增客戶之鋼鐵建材銷售收入

沛波鋼鐵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鋼鐵建材銷售，是項收入之銷貨對象受各年度爭取之建案訂單不同而產生變動，考量本年度新增銷貨對象，致 108 年度前十大客戶較 107 年度有所異動，因是新增客戶之鋼鐵建材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鋼鐵建材銷售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查核新增主要交易客戶是否為關係人，若係關係人，瞭解交易之合理性，以及其與主要進貨廠商間是否具關聯性。
3. 執行銷貨收入真實性測試，自新增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
 - (1) 驗證銷貨是否具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
 - (2) 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
 - (3) 檢視期後是否無經常性或重大銷貨退回及期後收款情形有無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波鋼鐵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波鋼鐵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波鋼鐵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波鋼鐵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波鋼鐵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波鋼鐵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波鋼鐵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陳 麗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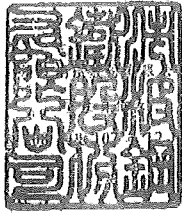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六)	\$ 210,032	17	\$ 173,19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0,577	2	22,630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762	-	4,05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912	-	1,35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1,827	5	94,492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607,572	49	451,182	4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407	-	2,78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1,218	10	124,390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二六)	23,166	2	23,00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72,526	6	42,47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3,999	91	941,564	97
	非流動資產				
1600	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31,944	3	23,679	2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三、四及十五)	63,806	5	-	-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1,587	-	2,2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75	-	396	-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13,552	1	5,9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1,464	9	32,305	3
1XXX	資 產 總 計	\$1,235,463	100	\$ 973,8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1,000	1	\$ 106,241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80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34,561	11	114,360	12
2150	應付票據	22,901	2	55,637	6
2170	應付帳款	26,710	2	21,935	2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95,954	16	301,973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37,990	3	20,07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942	1	1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11,593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5,923	-	5,8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8	-	1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9,112	37	626,343	6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288,033	2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7,276	2	23,20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79	-	9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53,080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2	-	8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9,720	29	25,028	3
2XXX	負債總計	818,832	66	651,371	67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本	306,752	25	306,752	31
3200	資本公積	6,117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50	1	8,02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10	-	5,1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1,523	7	3,24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4,683	8	16,379	2
3400	其他權益	(921)	-	(633)	-
3XXX	權益總計	416,631	34	322,498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35,463	100	\$ 973,8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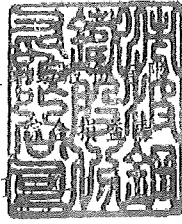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俊良



會計主管：李仕玲



沛波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3,012,489	100	\$2,432,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 二一及二六)	(2,818,301)	(94)	(2,360,485)	(97)
5900	營業毛利	194,188	6	72,287	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0,742)	(2)	(48,942)	(2)
6200	管理費用	(27,360)	(1)	(19,77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102)	(3)	(68,713)	(3)
6900	營業淨利	96,086	3	3,5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5,199	-	1,5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2,992	-	(3,739)	-
7050	財務成本	(3,494)	-	(6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697	-	(2,812)	-
7900	稅前淨利	100,783	3	762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2,142)	-	(484)	-
8200	本年度淨利	88,641	3	2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421)	-	\$ 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十)	(288)	-	(6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二)	84	-	(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25)	-	(60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016	3	(\$ 328)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89		\$ 0.01	
9850	稀 釋	\$ 2.88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增				減				計	備註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A1	\$ 306,752	\$ -	\$ 5,459	\$ 5,110	\$ 30,431	\$ 41,000	\$ -	\$ 3,453	\$ 3,453	\$ 3,453	\$ 344,299	
A3	-	-	-	-	(3,453)	(3,453)	-	-	-	-	-	
A5	306,752	-	5,459	5,110	26,978	37,547	-	-	-	-	344,299	
B1	-	-	2,563	-	(2,563)	-	-	-	-	-	-	
B5	-	-	-	-	(21,473)	(21,473)	-	-	-	-	(21,473)	
D1	-	-	-	-	278	278	-	-	-	-	278	
D3	-	-	-	-	27	27	(633)	-	-	(606)	-	
D5	-	-	-	-	305	305	(633)	-	-	(328)	-	
Z1	306,752	-	8,022	5,110	3,247	16,379	(633)	-	(633)	-	322,498	
B1	-	-	28	-	(28)	-	-	-	-	-	-	
C3	-	197	-	-	-	-	-	-	-	-	197	
H	-	5,920	-	-	-	-	-	-	-	-	5,920	
D1	-	-	-	-	88,641	88,641	-	-	-	-	88,641	
D3	-	-	-	-	(337)	(337)	(288)	-	(288)	(625)	-	
D5	-	-	-	-	88,304	88,304	(288)	-	(288)	-	88,016	
Z1	\$ 306,752	\$ 5,117	\$ 8,050	\$ 5,110	\$ 91,522	\$ 104,683	\$ 921	\$ -	\$ 921	\$ -	\$ 416,631	



會計主管：姜桂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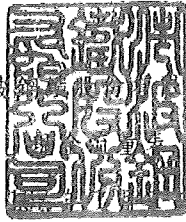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茂良



董事長：蔣玉璽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08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0,783	\$ 7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803	3,549
A20200	攤銷費用	744	6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708)
A20900	利息費用	3,494	6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3,767)	4,463
A21200	利息收入	(1,100)	(557)
A21300	股利收入	(865)	(424)
A22500	處分設備利益	-	(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767	(7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665	(40,60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10)	18,569
A31150	應收帳款	(156,390)	(165,8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1	5,152
A31200	存 貨	3,172	(63,515)
A31230	預付款項	(158)	(13,3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764)	(18,263)
A32125	合約負債	20,201	90,036
A32130	應付票據	(32,736)	47,53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6,121)	(96,340)
A32150	應付帳款	4,775	2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898)	120,8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46	5,0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9	(1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0)	(464)
A33000	營運支付之現金	(120,629)	(103,4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0	5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65	4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94)	(\$ 6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	(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339)	(103,1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	(1,36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4)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8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5	-
B02700	購置設備	(13,450)	(13,595)
B02800	處分設備之價款	-	1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1	(4,1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	(8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3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48)	(26,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5,241)	106,24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3,25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9,0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3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28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473)
C09900	逾時未領取現金股利	19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086	113,8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	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835	(15,449)
E00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年初餘額	175,197	190,646
E002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年底餘額	\$ 210,032	\$ 175,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附件七)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72,079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轉入保留盈餘	(337,026)
加：本期稅後淨利	88,641,1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864,115)
可供分配盈餘	86,112,091
盈餘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30,675,184 股*每股 2.20 元)	(67,485,405)
分配總金額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626,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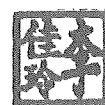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u>監察人</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配合法規增設審計委員會。</p>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獨立董事席次等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 <u>依同業通常水準</u>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 <u>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u> 支給議定。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配合法規增設薪資報酬委員</p>

<p>前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行使職權辦法，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6、其他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定之。</p>		<p>會。</p>
<p>第十六條之一：公司每年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十六條之一：公司每年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廿三條：按原條文增列「<u>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u>」</p>	<p>第廿三條：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八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略)...</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略)...</p>	<p>與第六條第一段重複故將部份文字刪除。</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略) 八、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送交審計委員會。 九、... (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略) 八、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項。</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u>，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九、…(略)</p>	
<p>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略)</p> <p>1.～2…(略)</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p>	<p>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p> <p>1.～2…(略)</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項。</p>

<p>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各相關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允當性，並按期稽核各相關部門對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各相關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允當性，並按期稽核各相關部門對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字。</p>
<p>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需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u>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需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p>

<p>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二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二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二十六條之二（刪除）</p>	<p>第二十六條之二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項目。</p>
<p>第二十七條 按原條文增列本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七條（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配合法令修改。</p>

<p>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略）…。</p>	<p>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略）…。</p>	
<p>第五條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p>	<p>第五條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者</u>，應另附選舉票。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略)…。</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略)…。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異議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u></p>	<p>配合法令修改。</p>

	<p>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職權，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 <u>監察人</u> 應具備下列之條件：（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條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略)… (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 <u>監察人</u>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u>監察人</u> 。 …(略)… <u>監察人</u> 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項目。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出席證號碼代之。	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有股東身分之 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 <u>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天權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玉葉	嘉義大學 管理學院 在職專班碩士	富勝汽車貨運公司 董事長	6,493,303
2	董事	天權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俊良	稻江管理學院 休閒管理碩士	超群鋼鐵有限公司 負責人	
3	董事	台灣鋼鐵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逢甲大學 工業工程系	慶欣欣鋼鐵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1,000
4	董事	台灣鋼鐵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世傑	清華大學 自動控制系	慶欣欣鋼鐵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5	獨立 董事	楊貴媚	金甌商職	台北市 電影委員會委員	0
6	獨立 董事	吳締苗	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新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0
7	獨立 董事	吳盈德	美國聖路易市 華盛頓大學 法律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教授	0